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規則

98.06.10 98年第1次宿舍幹部會議全文修正

98.09.01 98年9月份第1次學務處務會議全文修正

102.03.2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宿舍幹部會議修正第3、6條

102.11.2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宿舍幹部會議全文修正

102.11.2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全文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管理學生宿舍冰箱，特訂定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請在外包裝標示：寢室床號、姓名及放置到冰箱的日期；並使用膠帶將紙張或自黏紙貼牢，以免不慎掉落。
- 第三條 食物以放置日期後的一星期為限，若欲續冰者，請自行更改放置日期，但若該物已經超過其保存期限或散發惡臭，則將予以清除。
- 第四條 每星期三晚上八點十五分至三十分，公區打掃寢室開始清理冰箱，請大家自行記好時間，自動至冰箱檢查個人的物品是否過期或腐壞。宿舍幹部將於八點三十分監督清除的工作，八點三十分將過期及未認領之食物丟棄。例如：食物放入日期若是九月二十一日(星期三)，可置日期則為九月二十一日(三)至九月二十七日(星期二)。若在九月二十八日(星期三)晚上八點三十分前未更改日期，宿舍公區打掃寢室將予以清除。
- 第五條 請於八點半前將個人物品拿走，逾時則違規處分。
- 第六條 若違反以上任何一項規定，將予以無異議清除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宿舍幹部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